##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泰达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26号文注册,募集期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1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8888 (免长话费) 或 010-66555662

公司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